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浙工大信息〔2021〕12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决定,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9日

抄送：研究生院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